

项目编号：2023CGSH204

铜陵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中医医院（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采购活动终止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204

项目名称：铜陵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5 万元（一标段：关节镜系统，45 万元；二标段：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50 万元）

最高限价：95 万元（一标段：关节镜系统，45 万元；二标段：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关节镜系统，数量：1 套；整体要求：治疗关节内各种炎症，如骨性关节炎滑膜炎、创伤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结核性关节炎、化脓性关节炎、剥脱性骨软骨炎等，以及滑膜软骨瘤病，髌骨软化症，骨赘（骨刺），游离体，滑膜皱壁，关节紊乱症，半月板损伤，前后交叉韧带断裂，关节囊粘连，各种关节内骨折，各部关节粘连及关节活动受限，各种不明原因的关节痛。广泛应用于四肢各关节，可方便地扩展至椎间融合与固定。二标段：高频手术系统，数量：1 套；整体要求：具备高频电刀功能，单-双极电切、电凝、7mm 的大血管闭合与离断功能，3mm 的血管

边凝边切、双极等离子等一体的多样化模块多功能组合，功率自动调节控制。适用于所有的普外科、泌尿外科、妇科等各类腹腔镜、宫腔镜下和开腹手术、阴式手术。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二标段均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响应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1) 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2) 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3)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时）

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

如是《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提出免于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情形，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3.2 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3.2.1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响应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1）供应商响应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产品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2）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3）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如适用）。

如是《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中提出免于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情形，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3.2.2 二标段允许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须为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生产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视为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的，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

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中医医院

地址：铜陵市太平湖路 2299 号

电话：0562-5837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C2 座 609 室

联系方式：1775628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7756280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招标公告
6	质保期	一、二标段：质保期为3年。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家。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的，网上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8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其他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钱先生、0562-5837378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7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underline{\quad\quad}$ %（由采购人填写，货物、服务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工程项目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的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按采购文件提交履约担保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退还时间：履约验收后及时退还。
18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见招标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投标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 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u>10</u>%。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u>7</u>%。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7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10% 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
28	招标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6750.00 元；二标段：7500.00 元，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主要中标标的一览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0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31	其它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32	履约补偿机制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联系方式：0562-5886095 ☒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先生联系方式：0562-2629112 ☐ 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木鱼山大道 666 号铜官区政府主楼二楼 联系人：汪先生联系方式：0562-2100301 ☐ 铜陵市义安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东盛大道 727 号 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0562-8871059 ☐ 铜陵市郊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8699 号四楼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方式：0562-289681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5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一标段：关节镜系统；二标段：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u> ；均属于 <u>工业</u> 行业。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投标的货物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因此，投标单位无论是否提出过澄

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应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数字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

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6.2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后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书的编制

15、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投标书构成

16.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投标报价表上货物（及服务）的价格是货物（及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

17.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货物（及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0.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开标

23、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开标会议

24.1 主持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投标文件。

24.2 投标文件的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

24.2.1 投标文件的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七、评标定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

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3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28、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2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8.3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5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29、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0、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1.4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询问、质疑与投诉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3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质疑

3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x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采购活动终止

3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除《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36.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6.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6.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6.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6.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7、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7.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

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7.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7.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7.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7.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质疑，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	-------	-------------	------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仍并列，则在开标现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名。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8.1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8.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8.3.1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

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8.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8.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8.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8.3.6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

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8.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8.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39、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

			印件或影印件) 和投标函
		至响应截止日,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投标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公告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3	标书规范性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0、报价部分评审

40.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40.2 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0.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0.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0.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0.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评标委员会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0.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0.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0.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0.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0.3.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1.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42、评标办法（所有标段均适用）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满分100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	一标段：（1）标注“☆”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8项，共计32分； （2）标注“*”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10项，共计10分。 二标段：（1）标注“☆”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4分，共4项，共计16分； （2）标注“*”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26项，共计26分。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标有“☆”的参数以项目需求中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并在技术响应表中备注页码）；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	42
	所投产品业绩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合同签订时间评委会不予计分），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供货业绩[一标段为关节镜系统；二标段为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 （1）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甲方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 （2）合同中必须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等相关内容，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业绩指产品业绩，不限定投标人。	提供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	6
	供货方案	1、针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综合性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工艺先进性、使用便利性、功能全面性等情况）进行评价：产品制造工艺先进、使用便利性符合标准、功能全面、性能稳定的得3分；产品制造工艺常规化、使用便利性有待提高，功能不够全面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2、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等）进行评价：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密切，能够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的得2	提供供货服务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7

		分；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准确但有待提升，与使用单位配合密切度有待进一步完善，难以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完成，存在部分缺陷或安全隐患的得1分；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3、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包装、运输及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运输计划、运输风险预防、运输损坏处理、产品保护措施等)进行评价：产品包装方式安全可靠，运输计划详细且风险预防措施完善，能够有效地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损坏，产品保护措施也非常到位，确保产品能够安全到达目的地的得2分；产品包装方式基本可行但有待提升，运输计划不够详细，风险预防措施也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损坏风险得1分；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售后保障措施及服务联系方式等)进行评价：①技术培训方案全面且详细，具备完善的售后保障措施、售后处理办法详细且有效、服务联系方式畅通且能够及时解答用户问题、完全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的得3分；②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但有待提升，售后保障措施、售后处理办法缺乏实用性和有效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③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维修方案	对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维护有完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准备情况等内容)：①能够详细描述完整的维修维护方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准备情况等，确保能够在质量保修期外及时、有效地进行维修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的得3分；②描述的维修维护方案基本全面但有待提升，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准备情况等较为详细，基本能满足质量保修期外进行维修维护的	提供维修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得1分；③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故障响应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具体时间、应急处理制度、保障应急处理规范、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评价：①应急响应时间迅速(1小时及以内响应，2小时及以内处理)、应急处理制度完善，保障应急处理规范实施的、应急处理措施齐全，便于故障处理解决的得3分；②应急响应时间较迅速(2小时及以内响应4小时及以内处理)、应急处理制度较完善，虽然制度上有所欠缺，但基本能保障应急处理规范实施的、应急处理措施较齐全，处理措施存在不足，但基本能保障故障处理解决的得2分；③应急响应时间较慢(4小时及以内响应，4小时以上处理)、应急处理制度不完善，无法保障应急处理规范实施的、应急处理措施不齐全，不便于故障处理解决的得1分；④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提供故障响应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质保期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3年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的，得2分(增加不满一年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满分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准确表述相应内容即可)。	6
商务部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30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后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4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4.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4.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4.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4.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

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45、履行合同

4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6、验收

46.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46.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6.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6.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6.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4、若中标人投标书中优于项目需求内容，则以投标书中响应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中“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指的是：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功能截图、说明书等。

2、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一标段采购需求表

骨伤科关节镜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基本要求：

1、☆动力系统要能与国家集采的刀头、磨钻匹配，且不得用转换头连接。暂没进入集采的耗材要有省平台流水号，医保可收费。（须提供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截图或医保相关文件）

2、☆要提供 2~3 人的短期轮流技术培训学习。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1.*摄像头手术模式调节大于 7 种专业手术模式，所有遥控功能均可用摄像头按键实现；

2.*具有亮度、饱和度、数字变焦、锐度、降噪及对比度的手动设置功能；

3.*具有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调节功能，白平衡范围：3000-7000K 之内；

4.☆分辨率 ≥ 1000 线，有效像素 $\geq 1920 \times 1080$ ；（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5.采用逐行扫描模式；

6.多种视频输出端口；

7.*摄像系统具有摄像头控制功能，可通过摄像头实现：白平衡、图像放大/缩小、截图、录像、拍照、回放等功能；

8.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1 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9.☆支持 USB 进行视频存储、图片存储。（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二、监视器 1 台

1.☆液晶屏：26 及以上英寸（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

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2. 亮度：500-800cd/m²

3. 对比度：1000-1400：1

4. ☆分辨率：≥1920*1080（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5. 接口：Input:DVI-A/DVI-D/SDI/S-VIDEOYPbPr/RGBS/CVBS/VGA

6. Output:SDI/DVI-DS-Video/YPbPr/RGBS/CVBS

三、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1. ☆采用大功率 LED 芯片，低能耗、不发烫、使用寿命≥20000 小时，有灯泡寿命预警功能；（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2. 色温在 5500K±500K 范围内；

3. 冷光源显色指数≥90；

4. 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可达 1000lm 以上；

5. 照度≥200000LUX，腔内颜色更逼真；

四、关节镜 1 套

1.*采用蓝宝石镜面（抗划伤、划痕）；

2.*有效景深范围：3~80mm；

3.*视场角可达≥100°；

4.*视向角 30°；

5.*角分辨力：≥3.55C/（°）；

6. 最大插入部外径 4.0mm 可选，工作长度 175mm；

7. 穿刺针套管：最大插入外径 5.0mm、6.0mm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2.9mm、4.2mm，工作长度 79mm、144mm、156mm，适合视向角 0-70°

8. 穿刺针

三角锥形，最大插入外径 4.2mm，工作长度 183mm

9. 穿刺针

顿头，最大插入外径 4.2mm，工作长度 181mm

五、动力系统 1 套（此为一标段核心产品）

☆所投机型满足下列 A、B 技术要求之一：（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方案 A：综合动力系统（配送刨刀和钻头各 2 套）

主机：综合型主机配可配关节刨削手柄，支持高速磨钻、小骨平摆锯、大骨摆锯、孔镜下磨钻等功能，可以用于开展脊柱手术中对骨组织磨削处理；

多功能脚踏控制器：IPX8 防水等级、防滑、防侧翻；功能切换按钮，无级调速；

关节刨削手柄：具有刀具快速安装接口，可手控，亦可选择脚控；系统自动识别手柄和刀具规格型号，手柄具有转速调节、启/停的手动控制开关；刨削手柄带有抽吸调节控制开关，抽吸负压调节；关节钻最高转速≥12000r/min，关节刨削最高转速≥5000r/min，可无极调速。

脊柱微创手柄：手柄内置手控开关，可自动识别镜下磨钻头的型号规格，自动匹配转速扭矩等参数，即插即用，无需任何设置；适用于孔镜手术与 UBE 手术；手柄内置高速马达，转速≥25000r/min，可无极调速。

方案 B：两个独立动力系统（配送刨刀、钻头及各种刀头各 2 套）

刨刀动力主机：LCD 触摸屏，有自动记忆转速，刨削刀头和磨头两种模式自由切换。

刨刀转速：正转/反转 500-5000 转/分，往复 500-3000 转/分；磨头转速 6000-12000 转/分。

脚踏：防水级别 IPX8

UBE 动力主机：液晶屏，能智能识别接入手柄、脚踏并自动设定最佳参数。

手柄：电机转速 $\geq 55000\text{r/min}$ 。具备磨钻头与刀杆一体化刀具，刀杆杆径 $\leq 4\text{mm}$ 。

具备一体化带保护鞘高速金刚砂磨钻头，磨钻头前端具备折弯结构。具备一体式往复磨钻头，柱状磨钻头，往复式磨削。具备一体式往复楔形刀头，扁平状刀头，往复式磨削，刀头一边有刃，一边平滑无刃。具备一体式往复磨头，柱形刀头设计（半刃），刀头往复运动。具备动力骨刀功能，片状刀头，前后往复运动，刀头齿部长度 $\geq 6\text{mm}$ 。具备动力骨刀功能，环形中空状刀头，左右往复运动，刀头齿部长度 $\geq 4\text{mm}$ 。

脚踏：具备无级调速功能、IPX8 防水等级。

六、台车 1 台

*整体组合，装卸自如，标配五块层板（含底板），每块层板承重 $\geq 30\text{KG}$ ，高度可调，配置抽屉，方便手术器械存储。底部配以四个万向轮，前轮为带刹车脚轮，单轮可承重 $\geq 90\text{Kg}$ 。

七、膝关节和 UBE 器械 1 套

系统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UBE 器械	扩孔器	扩孔器 5mm	1 个
	扩孔器	扩孔器 7mm	1 个
	扩孔器	扩孔器 9mm	1 个
	扩孔器	扩孔器 11mm	1 个
	扩孔器	扩孔器 13mm	1 个
	扩孔器	扩孔器 15mm	1 个
	扩孔器	扩孔芯 5mm	1 个
	骨用牵开器	半套管牵开器 60mm	1 个
	骨用牵开器	半套管牵开器 70mm	1 个
	骨用牵开器	半套管牵开器 80mm	1 个
	打入器	打入器	1 个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神经拉钩（球）1.5mm	1 个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神经根拉钩 6mm	1 个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神经根拉钩 8mm	1 个
	骨刀	骨刀（三角型）3mm	2 个
	骨锤	骨锤 400g	1 个
	骨铰刀	骨铰刀 10mm	1 个

	植骨漏斗	植骨漏斗 8mm	1 个
	植骨漏斗	植骨推棒 8mm	1 个
	骨刀	骨刀（直型）7mm	2 个
	刮匙	刮匙（前弯带齿）3mm	1 个
	刮匙	刮匙（前弯带齿）7mm	1 个
	骨刀	骨刀（前弯）7mm	2 个
	骨刀	骨刀（方角刀）4mm	2 个
	椎板咬骨钳	椎板咬骨钳（直型）3.0*90° /180	1 个
	椎板咬骨钳	椎板咬骨钳（弧型）3.0*130° /180	1 个
	椎板咬骨钳	椎板咬骨钳（直型）3.0*130° /180	1 个
	椎板咬骨钳	椎板咬骨钳手柄	1 个
	髓核钳	枪式髓核钳（弯头平口）2mm	1 个
	髓核钳	枪式髓核钳（平口）3mm	1 个
	髓核钳	枪式髓核钳（平口）4mm	1 个
	器械箱		1 个
	纤维环破口刀	3mm 尖刀	1 个
	皮肤扩张管	实心圆柱	1 个
	Cage 调整器	月牙形	1 个
	骨蜡打入器	月牙形	1 个
膝 关 节 器 械	鸭嘴直型咬切钳	ZXCr6111	2 个
	鸭嘴头翘咬切钳	ZXCr6112	2 个
	鸭嘴咬切钳左弯	ZXCr6113	1 个
	鸭嘴咬切钳右弯	ZXCr6114	1 个
	卵圆形直型咬切钳	ZXCr6121	2 个
	卵圆形头翘咬切钳	ZXCr6122	2 个
	直型咬切钳	ZXCr6101	2 个
	带锁扣膝关节直型软组织抓取钳	ZXCr6271	2 个
	带锁扣膝关节直型游离体抓取钳	ZXCr6272	2 个

4、二标段采购需求表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主机（此为二标段核心产品）：

- 1、☆主机模块式分体设计：包含单双极电刀功能、利普刀（LEEP）刀功能、大血管切割闭合功能、双极盐水下等离子功能、内镜电切电凝功能、可升级双路电凝功能、精细电切、精细电凝功能，氩气刀，烟雾清除系统。（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 2、主机采用先进的变频处理器，可根据组织阻抗的变化调节功率输出，减少对组织的损伤，同时减少电极对组织的粘连。
- 3、采用先进的总线接口从而可避免因软、硬件升级带来的死机和使用不稳定。
- 4、*操作按钮方便快捷，可在使用时快速参数选择和功率调节。所有单/双极接口均可兼容所有国际版器械。
- 5、*单双极接口设备可同时连接手术器械，即插即用，自动识别。
- 6、*两程序之间可以自由切换。
- 7、*负极板模式：具有病人控制系统双回路监测，显示屏上实时监控功率输出和中性电极板的使用，出现异常，病人控制系统立即停止高频输出，发出声光报警。
- 8、*具有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集中显示当前使用器械的各种参数，触控按钮操控主机。
- 9、☆7mm 大血管闭合能力。（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材料）

二、单双极电刀功能

- 1、*单极模式：具有单极电切，单极电凝模式。
- 2、*双极模式：具有双极电切模式和双极电凝模式。
- 3、*可升级双路电凝功能：两把电刀笔可同时激发且互不干扰。
- 4、*双极电凝功能可同时具有自动启动及自动停止功能。

三、7mm 大血管切割闭合功能

- 1、☆专用于闭合大血管的电凝模式，主机智能监测组织阻抗，可闭合 7mm 动静脉血管。大血管闭合刀头有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使用器械或一次性使用器械可供选择，器械自动识别，满足不同的开放手术和腹腔镜手术需要。重复性使用器械必须能高温高压消毒。（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 2、*闭合血管端口可承受 3 倍于人体收缩压；侧向热损伤 $\leq 2\text{mm}$ 。
 - 3、*带有切割功能的大血管闭合器械有腔镜和开放器械选择。
 - 4、*腔镜下有 5mm 或 10mm 器械供选择，可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 5、*开放和腔镜大血管闭合钳手柄，管鞘及钳芯可以完全拆分，高温高压消毒灭菌，可重复使用 ≥ 50 次。
 - 6、☆双极切割闭合系统：单把器械在安全高效的闭合血管（7mm 及以下的血管）组织的同时，可离断组织血管，闭合切割二合一，减少术中更换器械，增强手术效率，可重复使用或一次性使用可供选择。（须提供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材料扫描件）
- ##### 四、双极等离子电切电凝功能：
- 1、*提供双极等离子专用切割模式，帮助推脉冲功能的盐水下纯切和混切，术中气泡少，安全性高。

- | |
|---|
| <p>2、*主机具有盐水下双极等离子电切电凝功能，提供泌尿外科双极等离子电切模式、妇科双极等离子电切模式。</p> <p>3、*双极盐水下等离子电切模式≥ 2种。</p> <p>4、*可以兼容 KarlStorz, RichardWolf, Olympus 等多款进口及国产电切镜。</p> <p>五、主要配置：</p> <p>1、高频手术系统主机（内含大血管闭合功能）主机 1 套</p> <p>2、*双脚踏开关（带遥控功能）1 个</p> <p>3、*负极板连接线 1 根</p> <p>4、*单极连接线 1 根</p> <p>5、*双极连接线 1 根</p> <p>6、*7mm 大血管腔镜切割闭合器械（重复使用 1 把或一次性使用 15 把）</p> <p>7、*7mm 大血管腔镜闭合器械 1 把（重复使用）</p> <p>8、*7mm 大血管开放闭合器械 1 把（重复使用）</p> <p>9、*双极电切镜 1 套</p> <p>10、*专用台车 1 台</p> |
|---|

二、实施要求

1. 项目的所有软件(含软件、软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
2. 本系统建设需要对接医院服务器端，需要考虑服务器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环境因素，中标人承担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不能以任何理由额外收取院方费用。
3. 功能要求中描述不明或有疑问之处，实施中按铜陵市中医医院实际使用要求设计。

三、培训要求

提供完整详尽的技术培训方案，项目验收前必须完成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覆盖本次投标产品的日常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等。

四、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所有软件。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 7*24 立即响应服务，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48 小时以内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要求

质量保证：

- 1、投标产品序列号最终可查用户必须为：铜陵市中医医院。合同签订后必须提供原厂开具的服务证明。
- 2、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 3、投标人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 4、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5、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享有原厂终身免费更新、升级及改版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 6、本项目维保期：自项目验收日起免费维保不低于 3 年（最终以投标书为准）。

验收要求：

项目提交的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系统实施报告、培训资料、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客户端安装手册等。（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

六、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其它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一标段）	
货物名称：	动力系统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套
单价：	

货物类（二标段）

货物名称：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套
单价：	

第五章采购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
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
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2. 乙方名称：
3. 项目编号：
4. 项目名称：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货物（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
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序 号							
1							
2							
...							
合 计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铜陵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式

- 1、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七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因乙方责任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质疑。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质疑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质疑和处理意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2.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时间内，是（是/否）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两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小时内派员

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是（是/否）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五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五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现场条件

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条件为符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在供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超过 1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向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 。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 退还乙方。

十三、其它条款

1（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_____。

2(对合同模版进行修改的部分)_____。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开户银行及帐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中小企业材料
- 11、主要标的一览表
-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 品 品 牌 与 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及 其 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2					
3					
4					

注意：

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学 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其它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货物类（一标段）	
货物名称：	动力系统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套
单价：	

货物类（二标段）	
货物名称：	高频手术系统（能量平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1 套
单价：	

1) 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2)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投标人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本表所报价货物应与采购文件中所列货物名称、数量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说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单价和总报价均包括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元）											

备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

2.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价格	备注

注：

1. 按招标包号、品目号分别填写。
2. 此表中所填配件价格不含在投标价格中，仅供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参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耗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医保收费编码	单价（元/单位）	备注
	...						
承诺：我公司提供的所有耗材均符合安徽省医用耗材采购政策，可单独收费。							

注：纳入集中采购平台目录的耗材报价不得超过安徽省集采价格。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出保后维修配件（易损件）清单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备注
合价							

注：未填写在此项清单内配件（易损件）均视为终身免费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